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战略性约定，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进一步细化沟通的可能性；
- 2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- 3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9年6月21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威创股份”）与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学城集团”）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协议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2号6-8楼

成立时间：1984年8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：洪汉松

注册资本：贰拾陆亿元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06700395

经营范围：商务服务业

经营期限：1984年8月21日至长期

主要股东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持股比例：100%

公司与科学城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科学城集团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二、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合作目标

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，以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为指引，充分发挥甲方作为广州开发区设立早、实力强的国有企业在资金实力、政策扶持、产业运营、招商引资、园区建设、基础设施配套、大健康产业等方面的优势，充分发挥乙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教育市场、教育产业方面的技术、品牌等优势，结合广州开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、研发中心、总部经济中心的平台优势与区位优势，深刻认识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、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大意义，推动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内各领域、各环节的深度融合，实现双方长期合作互惠共赢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在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广州市黄埔区、开发区开展各类投资，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投资项目：

1、儿童教育文化产业发展合作

贯彻落实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对教育改革创新的要求，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，建设教育强国，满足人民对儿童美好教育的需要，推动儿童教育事业的发展。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政策支持下，共同推进区域儿童教育文化产业发展。双方将积极探索，在区域政府教育服务采购、儿童成长产业孵化等方面展开创新合作，提供贡献高质量、高水平的儿童教育文化服务。

2、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作

乙方作为甲方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的战略合作伙伴，为甲方提供包括幼儿园、儿童早托、早教及儿童社区学校等在内的儿童教育场景综合解决方案。双方共同协作，探索城市更新改造新模式。

3、国际教育的发展合作

黄埔区、开发区是广州市的国际教育、民办教育高地，拥有近 30 所民办中小学，10 余所国际学校。国际教育基础良好，地理位置优越，具备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有利条件。甲乙双方积极探索在黄埔区、开发区发展国际教育进而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计划。

4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应用合作

工信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《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-2022 年）》，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。乙方系控制室显示解决方案领先企业，乙方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业务领先市场、并且在 COB 小间距 LED 方面、可视化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等产品和应用层面有持续突破。甲方将推动政府从产业规划、财政资金、政策扶持等方面加大力度支持乙方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。

5、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资本形式合作

甲方借助乙方在儿童教育领域的线下渠道优势和产业先发优势，以及在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显示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，通过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模式进行深度资本合作，在未来教育产业投资、文教产业园招商、开发、建设，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形成全方位，多角度的协同效应。甲乙双方将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股权合作、合作投资、共建基金、债务融资等各类资本合作方式，支持乙方做大做强。

（四）战略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 3 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且双方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开展业务合作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有关合作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1日